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阳光恒煜（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正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寨嘉悦新能源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TOPCon）生产项目	176,077.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6,077.00	120,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调整后:

(八)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含本数),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寨嘉悦新能源二期 5.0GW 高效电池片 (TOPCon) 生产项目	169,273.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9,273.00	120,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正育、王妙琪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 以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及《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正育、王妙琪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正育、王妙琪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